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 06. 10)
-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 05. 12)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 12. 2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 11. 25)
-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 06. 14)
-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 05. 20)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 09. 29)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 08. 25)

- 一、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
 - (五) 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 (七)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
 - (八)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二) 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
 - (七) 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
 - (九)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
 - (十)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五、上列三、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 六、欲申請第二外語免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

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免修該外語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七、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為其所屬國籍或僑居地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
- 八、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
-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抵修、免修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 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